

附件 2

《**龙华区 2026 年促消费若干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**》编制说明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及省、市关于促消费、扩内需工作部署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，根据《扩大消费“十五五”规划》（国函〔2026〕66号）及《关于推动商品消费扩容升级的实施意见》（商消费函〔2026〕38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措施。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根据《扩大消费“十五五”规划》（国函〔2026〕66号）提出的增加新一代智能终端产品有效供给、扩大育儿产品供给、推进汽车流通消费领域全链条创新发展等内容，以及《关于推动商品消费扩容升级的实施意见》（商消费函〔2026〕389号）提出的加快智能消费产品推广应用、加强消费品牌建设、扩大汽车消费等内容，结合我区产业基础，围绕科技品牌培育、母婴产品消费、汽车消费三大方向，制定了三个方面的促消费活动内容，以将产业势能加速转化为区域消费增量。

二、起草思路

《若干措施》围绕科技品牌培育、母婴产品消费、汽车消费三大方向，明确资金支持事项、活动时间等内容。

三、主要内容及预期效果

（一）开展品牌增值专项行动，培育“科技手信”消费品牌

面向消费者发放品牌消费券，以加快培育“科技手信”品牌，全面提升品牌知悉度。通过补贴激励模式，降低消费者尝新门槛，同步引导企业配套开展场景化营销、带动线下体验转化，激活品牌市场热度与消费市场内生动力。

（二）政企联动惠民补贴，激活辖区育儿市场

母婴产品消费券采取“政府补贴+企业让利”模式发放，并在品牌企业线下门店试点运行。该政策是落实育儿友好举措的具体实践，有助于实现惠民减负与提振辖区消费的双重成效。

（三）组织开展2026年龙华区汽车促消费活动

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者，根据车辆燃料类型通过第三方平台发放加油券或充电券，进一步激发汽车消费市场活力。